

《北京海关大要案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3_80_8A_E5_8C_97_E4_BA_AC_E6_c27_28580.htm 本关各处室、海关、办事处：《北京海关大要案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》已于1997年3月7日经我关调查例会审议通告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1. 北京海关大要案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 2. 北京海关大要案审理委员会名单 北京海关大要案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 为加强我关大、要、疑难案件审理工作，提高我关行政执法工作水平，完善案件审理，加强执法监督，特制定本规程。一、大要案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审委会)的设置 (一)审委会由主管关长任主任，调查局局长任副主任、审理处处长、稽查处处长和法律室主任为委员组成常务设置。(二)根据审理案件的内容，每次审委会会议由审委会主任确定临时委员，并参加会议。(三)审委会设立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，称北京海关大要案审理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审委会办公室)，大要案审委会办公室设于调查局，并由调查局人员组成。二、大要案审委会审理案件的范围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精神，结合海关的业务实际，下述案件须报经审委会审理：(一)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案件：1. 案值在人民币300万元(含)以上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为依据处罚的案件，或以上述同法同条款为处罚依据、罚款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案件；2. 漏税额人民币100万元(含)以上的处罚或不处罚案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